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5 名，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以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表现不达标，绩效考核等级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外，本次拟归属的 59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7,380 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赵红双

李松岭

胡文辉

2024 年 9 月 18 日